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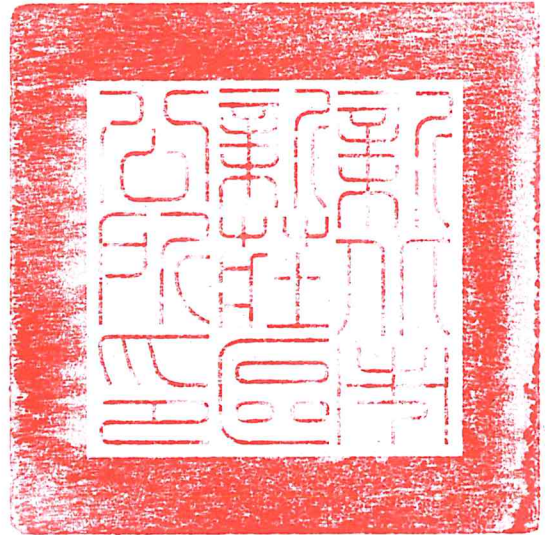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社字第1142342558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蔡焜燁已於114年5月2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114年5月27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41032474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市民蔡焜燁（男性，民國41年3月1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L10132***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12鄰中華路一段1號二樓（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），生前安置於新北市私立博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，目前遺體暫存新北市立殯儀館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)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朱思戎